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甲) 編製準則

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包括適用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若干以下描述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不包括持至到期證券)以公平價值呈報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披露者)，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在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耗蝕」、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和第四十號「投資物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採納這些會計準則所構成的影響，詳見賬目附註一(乙)(ii)項、一(丙)(i)項、一(丁)項及一(己)項。

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其餘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影響，惟此等新的會計準則會否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今仍未能確定。

(乙) 集團會計

(i) 綜合準則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乙) 集團會計(續)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擁有財務和營運政策監管權、可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部分選舉票數之實體。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往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損益，乃等於出售所得收入與集團所佔其資產淨額的差額，連同以往撥入儲備且未曾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曾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及匯兌差額。

根據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將不會在出售與此商譽有關的附屬公司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當日之資產淨值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外，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百分之二十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及未曾攤銷之商譽(但不包括以往直接從儲備賬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兌換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則包括在出售盈虧之中，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丙)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落成及完成發展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公開市值，並以此作為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不作折舊。

往年，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租約尚餘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按租約剩餘期限折舊。投資物業之重估盈虧，乃按組合基準確認。如估值增值則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以組合方式先與早前估值所得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營業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列入營業溢利，最高至早前扣除之金額。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根據集團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屬一項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此會計政策轉變使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加港幣3,317,000元及港幣14,471,000元。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了港幣14,471,000元，而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則不受影響。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除投資物業外之物業、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按租賃年期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採用足可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之比率，以直線法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	廿一至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丙) 固定資產(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續)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丁) 商譽／負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高於集團佔該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額之公平值數額。負商譽則指集團佔購入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額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的數額。

往年，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個別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則直接從儲備賬中撇銷。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改為按賬面值作為個別資產保留在資產負債表，或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等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則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的過渡安排，以往從儲備賬中撇銷之商譽／負商譽未有作出調整，而在出售與此等商譽／負商譽有關之附屬公司或現金創造單位時，此等商譽／負商譽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採納此項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當日之資產淨值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戊) 證券投資

(i) 持至到期之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加入／減去至當日止已攤銷折讓／溢價列入資產負債表。折讓或溢價按直至到期日之期間作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支出列入損益表。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戊) 證券投資(續)

(ii)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在證券售出或決定作出減值前，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更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加入或扣除。於出售證券後，其銷售淨額與賬面值差額之累計盈虧，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均於損益表處理。

(i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於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更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淨額於損益表確認。出售證券之盈虧為出售價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該等盈虧於出售時列入損益表確認。

(己) 資產減值

往年，無形及有形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均須在有可能影響資產值之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若無法從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收入或資產營運的未來收益之貼現值中收回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撥備。此等減值撥備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若該項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該減值撥備並無超出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根據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對沒有固定可用年期的資產毋須再予攤銷，改為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須在有事故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之時進行減值檢討。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當日之資產淨值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庚)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額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差額。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辛)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中就被視為呆賬部分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壬)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即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癸) 撥備

集團由於過往事項引致目前出現法律上或推定之債務時，會確認撥備。當清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倘集團預期撥備將可獲償付，該筆償付款項會確認為獨立資產，但只有在肯定取得償付款項時才予以確認。

(子)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會否出現將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件或多件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有負債，但因為無需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估計而不予以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確認，而只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或有負債轉變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丑)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丑) 所得稅 (續)

- (iii)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不予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寅) 營業租約費用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卯) 僱員福利

- (i) 薪酬、花紅、有薪年假及集團其他福利開支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該年累算。
- (ii) 集團設立兩項界定供款計劃，各自之資產分別由不同之監察基金保管。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期支銷，因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終止計劃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少集團所作之供款。

集團亦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所營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就超逾已供款項之退休後福利，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未來之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i)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辰)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亦即客戶接收貨品並接受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營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卅四(甲)。

營業額包括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銷售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之各項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555,102	2,147,861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入	46,915	44,450
	2,602,017	2,192,31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9,210	46,991
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	84
	59,210	47,075
總收益	2,661,227	2,239,386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部門包括玩具業務、科技業務、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以及地產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持至到期之證券及非營業用途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四個業務部門。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載於第58至63頁。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780,645	636,939	137,518	46,915	—	2,602,017
— 各分部間之銷售	29,445	4,177	768	—	(34,390)	—
	1,810,090	641,116	138,286	46,915	(34,390)	2,602,017
應佔聯營公司	8,501	—	—	—	—	8,501
	1,818,591	641,116	138,286	46,915	(34,390)	2,610,518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63,828	51,969	1,557	64,900		182,25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5,430
營業溢利						197,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0	—	—	(269)		17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64,268	51,969	1,557	64,631		197,855
融資成本						(8,061)
稅項						(18,616)
少數股東權益						(8,295)
股東應佔溢利						162,883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05,774	263,164	29,375	806,837	2,105,1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97)	—	—	7,041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9,867	—	1,250	—	11,117
未分配資產					1,633,274
總資產					3,753,385
分部負債	360,552	148,660	12,031	56,703	577,946
少數股東之貸款	7,035	—	—	39,326	46,361
稅項	(168)	3,179	786	21,992	25,789
遞延稅項負債	747	235	—	47,321	48,303
未分配負債					12,983
總負債					711,382
資本開支	39,284	12,689	609	84	52,666
折舊及減值	36,198	9,343	218	769	46,52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6,227)	(6,227)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編列)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805,379	342,482	44,450	—	2,192,311
— 各分部間之銷售	45,105	—	—	(45,105)	—
	1,850,484	342,482	44,450	(45,105)	2,192,311
應佔聯營公司	7,384	—	8,667	—	16,051
	1,857,868	342,482	53,117	(45,105)	2,208,362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90,200	17,842	62,512		170,55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4,924
營業溢利					175,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8	—	(452)		10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90,758	17,842	62,060		175,584
融資成本					(199)
稅項					(23,632)
少數股東權益					(9,062)
股東應佔溢利					142,691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52,464	203,341	781,360	1,937,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0)	—	10,827	8,817
遞延稅項資產	9,289	3,020	—	12,309
未分配資產				1,697,563
總資產				<u>3,655,854</u>
分部負債	385,906	96,693	61,619	544,218
少數股東之貸款	7,026	—	39,326	46,352
稅項	2,306	3,703	25,691	31,700
遞延稅項負債	3,231	—	40,102	43,333
未分配負債				11,620
總負債				<u>677,223</u>
資本開支	21,970	19,906	443	42,319
折舊及減值	53,233	4,723	595	58,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9)	—	—	(10,679)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

	營業額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84,302	26,317	289,655	—
歐洲	466,564	19,801	24,604	—
中國內地	103,518	69,499	1,359,613	48,500
香港	190,628	16,821	348,465	4,038
日本	448,740	33,773	45,823	128
韓國	117,580	10,008	28,115	—
其他地區	190,685	6,035	8,875	—
	2,602,017	182,254	2,105,150	52,666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5,430		
營業溢利		197,6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1,117	
未分配資產			1,633,274	
總資產			3,753,385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分部業績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113,731	46,579	56,686	—
歐洲	320,510	13,156	11,649	—
中國內地	65,888	76,463	1,293,568	39,450
香港	139,899	7,035	494,139	2,830
日本	370,658	19,866	75,844	39
韓國	5,965	245	—	—
其他地區	175,660	7,210	5,279	—
	<u>2,192,311</u>	<u>170,554</u>	<u>1,937,165</u>	<u>42,319</u>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u>4,924</u>		
營業溢利		<u>175,478</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817	
遞延稅項資產			12,309	
未分配資產			<u>1,697,563</u>	
總資產			<u>3,655,854</u>	

賬目附註

三 營業溢利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減開支港幣8,640,000元 (二〇〇三年：港幣8,627,000元)	36,209	33,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227	—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	592	893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4,000	—
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	11,490	23,888
撥回和解法律爭議之超額應計款項	—	6,303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496
收回之前已撇銷之壞賬	6,335	441
<u>扣除</u>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甲)	2,263,080	1,885,987
僱員薪酬成本(附註九)	401,908	371,492
折舊及減值	46,528	58,551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34,463	32,357
核數師酬金	2,765	1,769
匯兌虧損淨額	1,420	3,913

附註：

(甲)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分之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約費用共計港幣369,702,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354,533,000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相關支出項目中。

賬目附註

四 融資成本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255	199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附註廿四)	7,806	—
	8,061	199

五 稅項

	集團			重新編列 二〇〇三年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附屬公司	8,554	1,597	10,151	5,552	(716)	4,836
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	3,788	4,565	8,353	4,756	13,973	18,729
聯營公司	112	—	112	67	—	67
	12,454	6,162	18,616	10,375	13,257	23,63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香港以外的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五 稅項(續)

集團以本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集團之稅項支出之差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794	175,385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本地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52	30,031
免稅收入	(5,052)	(6,795)
不可作減免稅項用途之費用	3,091	2,20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	(583)
往年超額撥備	(7,933)	(2,966)
其他短暫時差	2,192	2,26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25)
稅項總額	18,616	23,632

六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3,475,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二〇〇三年：港幣208,473,000元)。

七 股息

	集團及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〇〇三年：港幣1.7仙)	134,100	113,985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二〇〇三年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派付之港幣113,98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賬目附註

八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2,883,000元(二〇〇三年重新編列：港幣142,691,000元)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705,000,263股(二〇〇三年之加權平均數：6,366,000,263股)計算。

九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61,408	326,460
其他津貼及福利	35,408	39,740
退休計劃成本	5,092	5,292
	401,908	371,492

十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成立下列兩個界定供款計劃：

- (i)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前已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香港僱員及香港以外業務之合資格僱員為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公積金單獨保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每月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之五的供款。僱員在服務滿十年後，有權取得僱主的百分之一百自願供款額及應計利益，或在服務滿兩年至九年內，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的遞增幅度取得供款。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倘若僱員在有資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因成員在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終止受僱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而會撥入作其餘成員之利益。

- (ii)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全體合資格僱員為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指引成立)之成員。僱主及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有關收入百分之五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賬目附註

十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就董事管理其事務而支付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霍建寧	70	—	—	—	70	38
黎啟明	70	—	—	—	70	38
陸地	70	2,285	950	97	3,402	3,062
高月明	70	2,520	1,680	108	4,378	4,008
周胡慕芳	70	—	—	—	70	38
周偉淦	70	—	—	—	70	38
施熙德	70	—	—	—	70	38
陳雲美	70	—	—	—	70	38
遠藤滋	70	—	—	—	70	38
張詠嫻	70	2,296	610	148	3,124	3,004
譚裕民	70	2,316	950	99	3,435	3,094
夏佳理	140	—	—	—	140	50
鄭明訓*	140	—	—	—	140	50
關啟昌*	37	—	—	—	37	—
林家禮*	37	—	—	—	37	—
二〇〇四年總額	1,124	9,417	4,190	452	15,183	
二〇〇三年總額	366	9,377	3,339	452	—	13,5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賬目附註

十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乙)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中，四位(二〇〇三年：四位)董事之酬金反映在附註十一(甲)之分析內。於本年度支付予餘下一位(二〇〇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介乎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之間範圍)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1,570	1,560
酌情紅利	240	360
公積金供款	72	72
	1,882	1,992

賬目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680,140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1,270,181
匯兌差額	—	64	135	228	17	(3)	441
添置	—	10,262	7,519	26,477	6,882	1,526	52,666
出售	(10,500)	(238)	(4,487)	(6,518)	(1,006)	(985)	(23,734)
公平價值調整	11,490	—	—	—	—	—	11,49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30	224,541	126,300	217,733	50,845	10,495	1,311,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102,398	100,351	115,297	31,551	7,284	356,881
匯兌差額	—	(3)	33	96	10	(4)	132
本年度折舊	—	8,280	11,500	20,243	4,639	1,106	45,768
減值	—	760	—	—	—	—	760
出售	—	(238)	(4,487)	(5,013)	(974)	(905)	(11,61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97	107,397	130,623	35,226	7,481	391,92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30	113,344	18,903	87,110	15,619	3,014	919,120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40	112,055	22,782	82,249	13,401	2,673	913,300

賬目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成本	—	224,541	126,300	217,733	50,845	10,495	629,914
按估值	681,130	—	—	—	—	—	681,130
	681,130	224,541	126,300	217,733	50,845	10,495	1,311,044

上述資產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590,041
按估值	680,140	—	—	—	—	—	680,140
	680,140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1,270,181

(甲) 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7,380	54,185	6,030	55,688
香港以外地區	673,750	59,159	674,110	56,367
	681,130	113,344	680,140	112,055

(乙)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

(丙)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固定資產(二〇〇三年：無)。

賬目附註

十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59,099	659,0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7,953	2,143,2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138)	(101,007)
	2,770,914	2,701,350

(甲)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乙)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三十四(甲)。

十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384	25,443
應佔收購後儲備	(10,681)	(9,0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859)	(7,529)
	3,844	8,817

(甲)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乙)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三十四(乙)。

賬目附註

十五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	1,488,090	1,568,547
減：攤銷	(30,056)	(9,567)
	1,458,034	1,558,98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證券之市值約為港幣1,461,809,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1,587,141,000元)。

十六 非買賣證券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股份	273	273	—	—
海外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65,912	73,668	62,979	106,803
可換股票據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85,685	93,441	82,479	126,303
減：減值準備	(85,412)	(93,168)	(82,479)	(126,303)
	273	273	—	—

集團於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投資主要為從事互聯網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業務。董事已審閱該等投資活動之賬面價值，認為適宜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準備。

賬目附註

十七 應收貸款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11,532	14,4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770)	(2,770)
	8,762	11,66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港幣11,532,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14,430,000元)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國興建若干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租回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之間。

十八 存貨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62,478	105,172
在製品	75,964	71,688
製成品	52,227	47,981
	290,669	224,841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賬。

賬目附註

十九 應收貨款

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75,498	168,695
31—60日	97,838	78,764
61—90日	50,820	12,121
90日以上	27,426	29,507
	351,582	289,087

二十 買賣證券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價 —海外	7	104

廿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419,046	343,168	130,854	88,5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6,225	145,229	1,541	2,715
	585,271	488,397	132,395	91,302

賬目附註

廿二 應付貨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84,396	217,486
31—60日	108,400	56,891
61—90日	19,091	11,664
90日以上	26,333	16,642
	338,220	302,683

廿三 遞延稅項

(甲)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組成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		總額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18	22,379	14,115	5,314	43,333	27,69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2,606	7,009	(7,636)	8,801	4,970	15,810
出售附屬公司	—	(170)	—	—	—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24	29,218	6,479	14,115	48,303	43,333

賬目附註

廿三 遞延稅項(續)

(甲)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資產減值及撥備		稅項虧損		總額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34)	114	(4,982)	(4,803)	(5,493)	(5,067)	(12,309)	(9,75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	(522)	(1,948)	(77)	(179)	1,791	(426)	1,192	(2,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	(1,834)	(5,059)	(4,982)	(3,702)	(5,493)	(11,117)	(12,309)

(乙) 未動用稅項虧損使用與否，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逾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溢利而定。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04,589,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107,649,000元)。其中，港幣87,717,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83,768,000元)可無限期。餘下之港幣16,872,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23,881,000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	7,203
二〇〇五年	3,832	4,860
二〇〇六年	10,598	10,598
二〇〇七年	2,442	628
二〇〇八年	—	592
	16,872	23,881

(丙) 本集團並未為一間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盈利為港幣9,277,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7,292,000元)。

賬目附註

廿四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股份權益	91,311	82,817
少數股東之貸款		
計息	39,326	—
免息	7,035	46,352
	137,672	129,16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之計息貸款乃由集團在中國兩個地產合資項目的少數股東提供。年內，集團同意就該位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支付每年百分之三的利息，並由該筆貸款借予兩個地產合資項目之首日起開始計息。在作出此等安排之前，來自少數股東的全部貸款為免息貸款。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廿五 股本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705,000,263	670,500	5,610,000,263	561,000
發行股份	—	—	1,095,000,000	10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000,263	670,500	6,705,000,263	670,500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內，隨時用每股港幣0.39元之價格（「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公司最多1,09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有認股權證皆以認購價行使。因此，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109,500,000元，股本溢價增加了港幣317,548,000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無）及至本賬目獲通過之日均沒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賬目附註

廿六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1,456	300,499	2,118,950
本年度溢利	—	—	—	223,475	223,475
已付二〇〇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113,985)	(113,985)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1,456	409,989	2,228,440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495,889	3,558	1,456	192,601	1,693,504
發行新股 (附註廿五)	317,548	—	—	—	317,548
本年度溢利	—	—	—	208,473	208,473
已付二〇〇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0,575)	(100,575)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1,456	300,499	2,118,950

公司繳入盈餘為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佈自繳入盈餘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倘公司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可能無法繳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四十條監管。

賬目附註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營業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	197,684	175,478
扣除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溢價攤銷後之利息收入	(59,210)	(46,991)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84)
固定資產折舊及減值	46,528	58,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227)	—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收益	(592)	(893)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4,000)	—
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	(11,490)	(23,888)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496)
撥回和解法律爭議之超額應計款項	—	(6,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62,690	144,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3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115)	(38,985)
應收貨款減少	3,712	3,712
存貨增加	(65,828)	(30,78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827	69,867
匯兌差額	991	(7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277	155,095

賬目附註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乙)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4,595
存貨	—	1,1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98)
稅項	—	145
遞延稅項	—	(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	6,266
	—	11,796
匯兌儲備變現	—	(140)
綜合賬目資本儲備變現	—	(2,701)
出售收益	—	10,679
	—	19,634
收款方式：		
現金	—	14,268
包含於非買賣證券	—	273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	—	5,093
	—	19,63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4,268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6,26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8,002

賬目附註

廿八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授予集團於中國物業之買家共計港幣736,000元之按揭貸款，有關安排乃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作為抵押。

廿九 資本承擔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4,729	9,0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94,744	89,051
	99,473	98,057

三十 營業租約

(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3,138	34,760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30,111	28,715
五年以後	5,434	7,291
	68,683	70,766

(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7,066	35,820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117,165	128,643
五年以後	14,857	34,786
	169,088	199,249

賬目附註

卅一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年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年內與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20,458	19,613
管理費開支	3,756	3,752
利息支出	7,806	—
	32,020	23,365

(乙)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年內之購買金額合共約港幣155,804,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98,021,000元)。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年內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2,200,000元)。

卅二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卅三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賬目。

賬目附註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甲)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開曼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證券投資
*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i.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PMW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冠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模具、物料及 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Cardner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及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普通股	100	玩具買賣

賬目附註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皇冠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模具及提供 管理服務
		港幣2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東莞冠越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2,890,000元 註冊資本	95.31	玩具製造
冠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玩具製造 及買賣
#廣州港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61,800,000元 註冊資本	97.54	玩具製造
港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100	地產代理、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
港陸創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科技產品及 禮品買賣
		港幣85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賬目附註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澳門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998元 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買賣模具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港幣3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陸國際聯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65	代理服務
港陸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100	玩具、禮品及其他 消費產品買賣
港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100	玩具、禮品、電子及 其他消費產品買賣
港陸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100	管理服務
珠三角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元 普通股	65	玩具貿易
#上海港陸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8	物業持有
#上海浦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物業持有

賬目附註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ry Electron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30,000,000 日圓 普通股	65	玩具買賣
中山友利玩具城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1,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玩具製造
#中山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3,330,000元 註冊資本	78.04	玩具製造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收到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亦無權參與清算分配。

* 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中外合資企業

(乙)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嘉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50	物業持有
番禺冠利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1,130,000美元	50	模具製造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有重要影響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過於累贅。